

政府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24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全国“互联网+旅游”发展论坛暨 2021 河南智慧旅游主体活动执行项目

项目地址：河南省郑州市

甲方（需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供方）：上海亿品展示创意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专业服务的原则，就甲方于2021年4月7日，在郑州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全国“互联网+旅游”发展论坛暨2021河南智慧旅游大会”，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项目背景

项目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全国“互联网+旅游”发展论坛暨2021河南智慧旅游大会主体活动执行项目

项目地点：郑州国际会展中心轩辕堂 A、B、C 厅

举办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08:30-16:30）

主办单位：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展览主搭建商：上海亿品展示创意有限公司

进馆时间：2021 年 4 月 5 日—4 月 6 日

搭建结束时间：2021 年 4 月 6 日

撤展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会议结束后）

合同总金额：¥ 1789431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玖仟肆佰叁拾壹 元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1 年 4 月 7 日。

第二条、服务内容

包括会议主场服务、开幕式及论坛大会、智慧旅游科技专题展、商务洽谈会等活动的策划、运作和执行；包括会议流程策划及管控、会场设计布置、设备租赁、多媒体制作、线上直播、会务保障等现场执行，智慧

科技专题展整体规划和设计、标准展位和部分特装展位的施工搭建、拆卸；包括户外及会场内外的氛围营造；包括相关会议材料印制及其它相关合作事项。

第三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壹仟伍佰肆拾伍元整，小写：¥ 1431545 元），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同意甲方在第一次支付时暂扣合同总价的 5 % 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伍肆佰柒拾壹元伍角伍分，小写：¥ 89471.55 元）。

2、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并验收合格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柒仟捌佰捌拾陆元整，小写：¥ 357886 元），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暂扣的履约保证金。

3、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

4、如河南省财政厅对政府采购结算方式有新的规定或付款期限内甲方需进行财政审计等情况，甲、乙双方将依据规定就付款方式做出新的调整，因此导致的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提供的发票内容为：“展台制作费”和“会务服务”。

6、甲方指定的账户为：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帐 号:

7、乙方指定的账户为:

开户名称: 上海亿品展示创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667780631E

开 户 行: 上海银行天通庵路支行

帐 号: 03001444114

第四条、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各进馆布展、参展的单位及个人告知有关进馆布展、参展的管理规定, 避免展商布展时损坏展馆设施、展具和危及施工安全的事件发生。

2、甲方应通知主场运输商、相关机构、场馆等, 乙方为此次展览会的主场搭建商, 以方便乙方相关工作的开展。

4、乙方负责所有标准展位及其它协议内会务及搭建项目的材料采购、运输、搭建、制作, 并承担所搭建展位的安全质量责任; 负责标准展位及其它协议内会务及搭建项目完工后的安全、会后的撤展、验收等管理工作。

5、乙方负责所有特装单位统一报馆审批及施工质量和安全检查等工作, 乙方应严格按照场馆施工要求进行督导, 严把质量关。隶属乙方搭建部分, 乙方负相应责任; 乙方审批的第三方搭建公司搭建的部分, 第三方搭建公司负相应责任。

6、甲方作为本次展览会的经营者有责任提醒参展单位、经营个体及进场

施工单位购买相关保险，如在展览会现场发生因乙方搭建施工或提供材料造成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及连带责任。

7、整个展会期间，乙方派专业人员做好现场执行服务，各个环节分工明确，维护展台的正常使用；

8、乙方在施工中执行相关的会务及搭建项目的安全、消防规定，保证施工质量；

9、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场馆施工要求进行督导，严把质量关，并组织好进场及撤展秩序，避免消防及安全等各种隐患发生。

10、会议结束当日，乙方完成乙方负责搭建区域的全部拆除工作，并对乙方负责搭建区域进行清洁打扫，乙方清场工作符合甲方及展馆规定。

11、因乙方施工行为或施工质量造成场地任何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乙方对于如下情况不承担责任：

（1）因不可抗力原因及人为破坏造成损失的。

（2）因展馆自身所发生的供电、结构、技术及法律等原因所发生的问题的。

（3）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乙方未能按规定时间将展台交付甲方使用的。

第五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如未能按时付清协议款项，经乙方通知后仍未支付的，每延期一天，应按未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协议约定或提供材料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纠正，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总额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造成甲方一切损失，由乙方进行赔偿。

3、因乙方施工行为或施工质量问题造成场地任何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造成甲方一切损失，由乙方进行赔偿。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罢工、游行示威、重大疫情以及其它（包括政府审批）本服务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30 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七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订后立即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未尽事

宜或遇协议内未做说明的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纬二路10号

电话：0371-69699752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2021.3.31

乙方：上海亿品展示创意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花园路10号
171号花园坊A4栋C座

电话：021-60731889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